

## 世界媒介失敗之癥結及其創新之道

李瞻 《中國傳媒報告》2009 年第 2 期

### [摘要]

本文是作者在 2008 第二屆媒介批評國際學術論壇上的演講稿文本。演講梳理了西方學者批評媒介的思想理論源流，批判了世界歷史上媒介失敗的種種現象，指出其癥結所在：媒介失敗源於人性自私，加之傳播制度缺失及過分商業化等原因所造成。演講還介紹了英國學者研究的媒介創新之道。在此基礎上，演講指出中國報業之“所幸”在於絕大部份由黨與政府經營，沒有資本家既得利益干擾，可排除過度商業化。作者認為中國如能依照近代報業改革的新觀念，建立報業的公信力以及符合中國社會主義特色的“公共報業製度”，將可解除當前報業困境而成爲世界報業製度的典範。

[作者簡介] 李瞻，男，台灣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教授，資深新聞學者，主要研究方向爲新聞學理論、新聞史、比較新聞學等。

目前世界各國的新聞媒介，表現普遍都不理想，不斷受到嚴厲的批評。因之各國的學術、社會團體，基金會甚至各國的國會，都經常成立特別委員會或聽證會，對媒介提出批評與建議，尤其學者專家對媒介的批評，可說汗牛充棟，但效果均不顯著，其癥結所在，確實是個值得探討的問題。中國大陸改革開放 30 年，在經濟方面已有輝煌的成就，而媒介的改革開放，正似旭日東昇，前程光明，希望 10 年或 20 年後，在諸位學者專家集思廣義的努力下，媒介的改革開放，亦能與經濟的成就並駕齊驅，名垂青史，並成爲世界傳媒制度的典範。本人提出幾點意見，僅供大家參考。

過去 2000 多年，人類性善性惡的理論，迄今未分高下。但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耶魯大學心理所由霍夫蘭博士（Dr. Carl Hovland）領導的團隊，以系統科學觀察實驗的方法，研究自嬰兒誕生到 6 歲的兒童，發現都是先顧自己，後及他人，證明人性是自私的（Carl I. Hovland, 1960）。這項發現是 20 世紀對社會科學研究的重大貢獻，也是建立一切社會制度需要製衡的理論基礎。

1789年邊沁著的《道德與立法之基本原理》（The Principles of Morals and Legislation），其亦認為“人各自利，判斷問題，均以自利為準”。

鳩

1734年孟德斯鳩著的《法意》（The Spirit of Law）一書，發明“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分立”，主張權力應該制衡。

這項學說，已成鐵律（Iron Law），勿庸置疑。

密爾頓認為真理必須在充分討論後才能產生（Truth comes after full discussion）。穆勒於1859年出版著名的《自由論》（On Liberty），他說無人可以獨占真理，亦無智慧判斷何為真理？何謂謬論？他列舉蘇格拉底與耶穌，當時統治者都認為他們的言論為謬論而被處死，但後人尊蘇格拉底為聖人，崇耶穌如同上帝。哥白尼（Nicholas Copernicus）發明地動學說，險以謬論被處死，但現在誰能否認地動學說的真理呢？

（六）霍根（William E. Hocking）的發現。

新聞自由與言論自由不同，其為哈佛大學哲學系主任，1946年出版《新聞自由》（Freedom of the Press）一書，他說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應受憲法的保障，而新聞自由是掌握新聞媒介所有人的自由，它是一種特權，是道德權利，負有道德義務，它必須提高人民文化水平，服務民主政治，保障人權，促進經濟發展，提供健康娛樂，與維護世界和平，然後才能享受自由。這是現代社會責任論（Theory of Social Responsibility）的起源。

（七）自由主義媒介商業化後媒介本質的改變。

初期新聞自由的理論，多屬言論自由的範疇，應受保障。19世紀政黨與獨立報業時期，均為文人辦報，他們為知識分子，素以國家興亡為己任，而將報業視為文化事業，並自視為貴族、僧侶與平民以外的第四階級（Fourth Estate），為國家政治的重要一環。如倫敦泰晤士報的邦斯（Thomas Barnes）、狄蘭（John Delane），每日郵報的北岩勳爵（Lord Northcliffe），紐約時報的雷蒙（Henry Raymond）等，均為文人與偉大的報人，絕非商人，他們對民主政治、人權保障、社會發展均有卓越的貢獻，就是紐約世界報的普利策（Joseph Pulitzer），亦絕不准商業行為進入編輯部，他們辦報絕不以賺錢為目的。

（八）商營報業大王湯姆森（Lord Roy Thomson）的自白。

1930 年後，英、美報業幾乎完全成爲商業，其中可以湯姆森爲代表。1961 年他的王國計有 197 家日報、18 家電視公司、70 多家廣播公司，100 多家雜誌，另外還有許多房地產、保險公司、銀行與旅遊觀光事業，遍及全球。當時他在倫敦 BBC 全國電視網的訪問中，坦白說明他的報業哲學，與他經營報紙的目的，他說：

我想任何性質的獨占都對公眾不利，但我喜歡獨占。我喜歡獨占的原因，系我正以獨占的方式經營報紙。報紙獨占以後，利潤優厚、賺錢極爲容易。……我需要錢去買更多的報紙，我需要更多的報紙又賺更多的錢，去買更多的報紙……。因爲衡量一個人的成就，主要就是看你賺錢的多少……。（Bryce W. Rucker：1968：27）

這次訪問的內容，他在東京的NHK與在紐約的CBS的全國電視網的訪問中，又各重複了一次。這是目前商業媒介的真實寫照，也是最坦白的證詞。但這種作法，我們有何感想？ ！

（九）湯姆森 1976 年去世，繼起的是澳洲新報業大王默多克（Rupert Murdoch）。

他王國的媒介與財富遍及全球，遠非湯姆森所能比。他經營媒介的新哲學是只看會計報表，不看媒介內容。用人的標準是，賺錢的留任，賠錢的走路。他在英國買下了最著聲譽的泰晤士報（The Times），與銷數最大的太陽報（The Sun），以及銷數最大的星期報世界新聞（News of the World）。在美國他收買了紐約郵報（NY Post）、華爾街日報（Wall Street Journal），現在正洽商收買紐約時報（NY Times）。在香港亦早買下最有影響力的英文南華早報（South China Morning Post）。其它媒介不再敘述。

湯姆森與默多克，是商業媒介的代表，老闆崇拜的偶像、學習的典範，他們的表現，是當前社會的嚴肅問題。

## 二、世界媒介失敗的癥結

世界各國傳播制度不同，媒介以數萬計，何以實際表現均不理想，而紛紛要求改革，其癥結何在？綜結來說，都是由於人性的自私、人各自利、絕對權力，絕對腐化，缺少制衡，沒有批評，形成報團，獨占真理，以及過分商業化所造成。現在先從傳播制度說起。

（一）傳播制度的缺失。

1956年，伊利諾大學傳播學院院長希伯特（Fred. Seibert）與施拉姆（Wilbur Schamm）、皮特遜（Theodore Peterson）合著《四種報業理論》（Four Theories of the Press），其認為20世紀前，世界僅有“極權”與“自由”兩種報業製度。極權報業主張人性本惡，報業應為政府所有，由政府與信任的個人發行。其目的在倡導政令，教育人民，獨占真理與鞏固政權。因為這種制度，違反人性，愚民政策，由於時代進步，而逐漸隨極權政治的沒落，而為文明社會所唾棄。

19世紀的政黨與獨立報業，系文人辦報，他們創造了歷史，塑造了偉大報人的典型，成為自由報業的黃金時代。

1917年蘇聯革命成功，建立共產報業製度，主張報業完全由黨經營，一城一報，負責政令倡導、教育人民、新聞檢查、统一思想、鞏固無產階級專政。這種制度，比極權制度更為嚴格，施拉姆稱其為新極權制度。這種制度由於蘇聯的瓦解，《真理報》、《消息報》與塔斯社的消失，可說是失敗的證明。

中國傳播制度，最初仿效蘇聯，但由於蘇聯的失敗，以及近年經濟改革的成功，而傳播制度亦正在改革中。2002年4月20日，清華大學新聞傳播學院成立，當時國務院新聞辦公室趙啟正主任，以貴賓身份發表演講，其認為中國傳媒缺少公信力，證明中國傳媒仍有缺失。

1895年，報業大王赫斯特（William R. Hearst），創辦紐約新聞報（NY Journal），與普立茲的世界報（NY World），展開“黃色新聞”的激烈競爭，這是商營報業的興起，結果造成兩大歷史悲劇，美西戰爭與麥金萊總統（William McKingley）的被刺而死。以後美國報業急劇合併，形成報團獨占，至二次大戰後，英、美報業已徹底商業化。

## （二）商業媒介擊敗自由媒介的策略

1. 全力爭取受眾，增加報紙銷數，提高電視收視率，擴大廣告收入，藉以達成商業媒介豐厚營利之目標。
2. 商業媒介報導新聞之價值標準，是“戰爭、政變、色情、暴力、與天災人禍”。僅報導社會的反面新聞，不報導正面新聞，這是“黃色新聞”的寶庫，也是爭取廣大受眾的最大法寶。
3. 因為任何社會，其人口如以文化水平區分，均可分為3個階級，其比例如下：高等階級為10%；中產階級為20%；勞動階級為70%。因商業媒介爭取受眾，擴大廣告收入，主要係對70%的勞動與低層群眾服務。個階層，人數眾多，生活單調，他們喜歡刺激性的大眾化娛樂新聞與“黃色新聞”。時電視節目的收視率，必須達到25%以上，才有廣告支持，收視率沒有25%，節目再好也要下檔。勞動與低層人數佔70%，再爛的節目，其收視率也會很容易達到25%。高等與中產階級的人口，合計才有30%，他們有各別的專業、研究、

社交與其它娛樂，看電視的時間最少，所以任何高級電視節目，收視率都很難達到 25%而下檔。是大眾化報紙擊敗高級報紙，低級電視節目淘汰高級節目的主要原因。“劣幣驅逐良幣”法則，在媒介競爭中已成鐵律，已是不爭的事實。

4. 商業媒介以合併、報團獨占獲取暴利前面報業大王湯姆森與默多克都曾坦白說過：“近年任何獨占都對公眾不利，但我喜歡獨占，因為賺錢最為容易，而且易獲厚利。”各國報業近年由於激烈競爭，迅速合併，報團獨占，已達驚人之程度，據本人統計，英國有 4 大報團，美國有 10 大報團，日本有 5 大報團，報團所轄報紙有數十家至近 200 多家，總銷數約佔全國總銷數 60-90%以上。例如美國，約有 7000 多個城市，僅有 1500 個城市有日報，平均約每 5 個城市才有一家日報。但這 1500 多個城市，僅有 9 個城市有兩家日報以上，其它均為一城一報。如一個報團轄 100 家報紙，即約有 500 多個城市看一家日報。如此成了一家之言，消滅了意見的自由市場（Free Market Place of Ideas），違反了新聞自由與民主政治的基本原則。而且這些報紙內容低級貧乏，成本很低，因係獨占，卻利潤優厚。

本人曾參觀美國一家地方報紙，每天約有 60-80 個版，廣告約佔 60%，但員工僅有 30 多人，而且多是高中程度。他們沒有主筆，僅有幾位編輯與兩位記者，他們的新聞、社論、特稿、漫畫與部份廣告，都由報團特約的新聞社、特稿社、漫畫社與社論供應社，以電傳系統供應，已經排版，不需校對，而且這些數據、報團會員報都可採用，所以成本很低，利潤都在 30%以上。

英國有 71 個城市有日報，僅倫敦與葛拉斯高兩個城市有兩家日報以上，其它都是一城一報，絕大多數均屬報團，日本亦同。在這種情形下，新聞自由失去意義，報業陷入危機，社會乃不斷要求改革。

媒介的社會責任論認為人類並非絕對的理性動物，充分的自由競爭，並不一定能實現真理（Truth）。所以報業必須積極的先從擔負社會責任做起，即提高人民文化水平，服務民主政治，保障人權，促進經濟發展，提供健康娛樂，與維護世界和平，然後才能保障它的“生存”與“自由”！（Commission On Freedom of the Press, 1947）

美國新聞自由委員會（Commission on freedom of the Press）強調：“如果報紙拒絕擔負責任，則政府及社會大眾可製訂法律強迫其擔負責任，並政府可自己發行報紙。”

社會責任論具有健全的哲學基礎，其認人性是“自私”的，需要製度的製衡；個人為獨立實體，有自由意志；並認為“真理愈辯愈明”。但它一一指出自由報

業的弊端，亦為無可爭論的事實。但令人懷疑的是它的方法，即政府如何強迫報紙擔負責任？並政府如何發行報紙而不產生極權報業的缺失？

英國威廉斯教授（Francis Williams）為牛津大學董事長，民主社會黨主席與倫敦衛報（the Guardian）主筆，認為在民主國家中，不僅政府應該實行民主，而支持民治政府的新聞媒介，經營亦應徹底民主化。1974年2月，威廉斯教授應邀至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傳播研究中心，主講民主傳播制度（Democratic Communication System）。其認民主國家不僅政府應民有、民治、民享，而支持政府之大眾媒介，亦應民有、民治、民享（A Democratic society, government as well as the mass media, should be of the people, by the people and for the people）。（Francis Williams, 1974）

1972年5月，本人出版專著《比較新聞學》，建議我國應建立民主傳播制度，該書獲“教育部”學術獎金，立論與威廉斯教授完全相同，可謂不謀而合。（李瞻，1972：280-283）1974年4月，本人以訪問學者身分訪問哥倫比亞大學新聞研究院，該院老友貝克院長（Richard T. Baker），特邀威廉斯教授至哥大講學，並介紹與本人見面，三人餐敘，相談甚歡，預祝民主傳播制度早日實現。當時並邀請威廉斯教授來台灣政大講學，威廉斯教授隨即應允，後因英國大選，未能成行，深感遺憾。（李瞻，2005：230-232）

至於新聞媒介如何民主化？威廉斯教授認為英國BBC與德國ARD以及所有公共廣播電視媒介都已徹底民主化。報紙與電視不同，其應多元化，實行民主化之途徑如下：（1）確認報業之基本性質為教育文化事業，並非商業；（2）報業應由政黨與人民公益團體發行，不得以商業方式經營；（3）報業應以報導新聞與發表意見為宗旨，不得以色情與暴力新聞做為營利之工具；（4）報業須多元化，防止一城一報與報業獨占；（5）全國重要城市應設立國家印刷廠，以公平、快速之方式代印全國所有報紙；藉以大量減少報業成本，以維護報業多元化。按目前各國報紙大量停刊，主要因為報紙印刷與固定資本太高（約佔85%）；（6）報紙之總編輯與記者為報紙之靈魂，應有一定資格；（7）報業應設新聞評議會與報業法庭，報業之新聞、言論與廣告應受評議會之監督；（8）為保障國家利益，積極發揮報業之正功能，報業可仿照英國BBC由全民菁英代表組成之董事會，發行高級“公共報紙”（Public newspaper），這種報紙就像社會大學一樣，完全服務全民，不與其它報紙競爭，其收入亦靠發行、廣告，如果入不敷出，則由國庫補助。

目前世界上任何國家，均認報業是個嚴肅問題，應予改革，但因政治制度與新聞自由問題，許多改革建議均未成功。上述 8 項建議，並非新觀念，而是近代各國改革報業新觀念的總結。

目前世界上任何國家，媒介的實際表現都難令人滿意；尤其色情、暴力的新聞報導，對社會風氣、教育文化與社會犯罪，都有明顯而深遠的影響。有鑑於此，自 20 世紀中葉以來，許多國家的政府、國會、學術團體以及著名作家，都紛紛提出改革報業的建議，但由於新聞自由的敏感性，以及報業由資本家所控制，因既得利益的壟斷，致報業的改革迄未成功。中國的改革開放已屆三十年，在經濟方面已獲得輝煌的成就。但報業的改革仍面臨分歧的十字路口，所幸中國報業絕大部份係由黨與政府所經營，沒有資本家既得利益的干擾，可排除過度的商業化，並且完全依照近代報業改革的新觀念，建立報業的公信力以及符合中國社會主義特色的“公共報業製度”，徹底根絕色情、暴力與犯罪新聞，完全服務公益，如此必可解除當前報業的困境，而成爲世界報業製度的典範。

[5]李瞻（1972）.比較新聞學.台北：三民書局.[Li Zhan(1972).Comparative Journalism. Taipei: San Min Book Co., Ltd.]

[6]李瞻（2005）.大時代見證.台北：三民書局.[Li Zhan(2005).The Witness of a Great Era. Taipei: San Min Book Co., Ltd.]

[7]李瞻（2008）.報業與政治制度關聯性問題論綱.中國傳媒報告，（3）.[Li Zhan(2008).Key Points on the Relation of Press and Political Systems from Historical, Philosophical and Political Perspectives. China Media Report,（3）.]

Crucial Reasons of Fiasco of World Media and Its Possible Way of Renaissance: A Keynote Speech

（The Institute of Journalism，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Taibei，11605，China）  
Abstract: This paper is originated from a keynote speech of 2008 International Forum on Me-dia Criticism. The speech examines the resources of critical theories and thoughts about media cri-tiques, and analyzes phenomena about media fiasco. Furthermore, it points

out that the crucial reasons are selfishness, drawback of communication systems, and commercialization of media. The speech also introduces the possible solutions of media innovation studied by a British scholar. Finally, the author figures out that Chinese media is fortunate because they are owned and run by government or governing party, which can cure the symptom of over-commercialization. Therefore, if the new concepts of media innovation can be adopted and the “Chinese characteristic” public press institutions can be set up, China might become a model for the rest of world.

Key words: World Media ; Media Failure ; Media Innovation ; Comparative Journalism ; Critical Research